

登记号: 112-114-14-363

闵环保许评[2015] 号

## 关于上海敖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敖维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敖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浦江镇新骏环路 245 号内, 拟从事仓库拣选车的组装生产, 预计年组装维斯特拣选车 500 台。

(二) 你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报告表》。

### 二、经审查, 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 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委托验收监测，数据合格，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 月 日

---

抄送：工商局闵行分局、浦江镇政府、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